

# 闽江学院教务处文件

(2022) 闽院教 73 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内高校本科 交流生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与国内各高校的战略合作,利用国内高校优质教育资源,拓展本科生培养空间,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我校鼓励本科生赴其他高校交流学习,通过第二校园的学习经历接受多元校园文化的熏陶,开阔视野,提升发展能力。

2022 年秋季学期我校拟将在部分合作专业中选派一批品学兼优的学生赴厦门大学、江南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等六所高校进行为期一学期的交流学习。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与名额

2020 级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不含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专业与计划名额如下：

交流院校	交流专业	计划名额	派遣时间
厦门大学	法学（思明校区）	1	2022 年 9 月
	财务管理（思明校区）	1	
	电子商务（思明校区）	1	
	旅游管理（思明校区）	1	
	国际经济与贸易（思明校区）	1	
	税收学（思明校区）	1	
	广告学（思明校区）	1	
	物理学（思明校区）	1	
	电子信息工程（翔安校区）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翔安校区）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翔安校区）	2	
	人工智能（翔安校区）	2	
	软件工程（翔安校区）	2	
厦门大学	通信工程（翔安校区）	2	2022 年 9 月
	<b>合计</b>	<b>20</b>	
江南大学	纺织工程	4	2022 年 10 月
	服装设计与工程	2	
	服装与服饰设计	2	
	环境设计	3	
	视觉传达设计	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	
	应用化学	2	
	制药工程	2	
	<b>合计</b>	<b>20</b>	
福州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2022 年 9 月
	信息安全	5	
	软件工程	5	
	电子科学与技术	5	
	通信工程	5	2022 年 9 月

	电子信息工程	5	
	合计	30	
福建农林大学	物流工程（旗山校区）	5	2022年9月
	旅游管理	5	
	国际经济与贸易	5	
	文化产业管理（金山校区）	5	
	合计	20	
福建师范大学	音乐学（师范类）	5	2022年9月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类）	5	
	英语（师范类）	5	
	物理学（师范类）	5	
	化学（师范类）	5	
	地理科学（师范类）	5	
	汉语言文学（师范类）	5	
	合计	35	
集美大学	通信工程	4	2022年9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软件工程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日语	4	
	地理信息科学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视觉传达设计	4	
	环境设计	4	
	合计	40	

## 二、选拔标准

（一）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当前所修读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超过 3.0,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能按要求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四)赴省外高校交流的,须具有一定独立学习和生活的能力。

(五)仅限本专业(类别)在校生报名。

### **三、交流学习有关事项**

(一)交流学习时间为一学期(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对方学校相应年级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学习结束后,由对方学校统一出具成绩单。所取得的学分可参照《闽江学院校外课程认定与学分成绩转换管理规定(修订)》(2017)闽院教 145 号文件进行认定。

(二)对方学校负责办理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各项学习、生活手续(享受对方学校在校生的相同待遇);选派的本科生仍需按我校规定标准在校缴纳学费,我校负责向对方学校缴转学生的学分学费和住宿费,其他费用如生活费、往返交通费等由学生自理;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发生医疗或遇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按各自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交流生应遵守接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所在专业、班级的各项活动。

(四) 学生党员需办理临时党员组织关系，并在对方学校参加组织活动。交流生的组织发展、各类奖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工作由我校负责。

(五) 交流生一经派出，不得擅自中断在对方学校的学习，若确有非主观原因导致的特殊情况，需经两校教务部门批准。

(六) 未尽事宜以两校签定的交流学习协议、以及我校与交流学生签定的交流学习协议书为准。

#### **四、日程安排**

(一) **6月13日-6月15日**，各相关学院组织学生积极报名并按名额择优选拔，各专业务必用足计划名额。

(二) **6月17日前**，各学院将《闽江学院国内交流生申请表》(附件1)及《2022年秋季国内交流生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盖章后送交教务处学务管理科。申请名单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以上两份材料电子版请备注好学院名称发送至邮箱 33728496@qq.com。

(三) **6月21日前**，教务处对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考核名单，以及统一遴选考试安排(暂定7月8日)等事项，在教务处网站及各教学工作平台发布通知。

(四) 各相关学院按照教务处通知做好遴选考试命卷、阅卷、监考派遣等工作安排，**7月1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按专业将笔试试

卷（A/B 卷纸质样卷密封装袋）送交教务处学务管理科，同时填写《闽江学院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内交流生遴选考试安排表》（附件 3），纸质版随样卷一并提交，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33728496@qq.com。

（五）教务处负责做好统一遴选考试的抽卷、付印、考务安排等工作，考试当天各相关学院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由各相关学院组织做好阅卷及成绩记载等工作，并填写《闽江学院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内交流生遴选考试结果一览表》（附件 4），经相关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批，学院院长（负责人）签字，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于 **7 月 11 日前** 将纸质版提交教务处学务管理科，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33728496@qq.com。

（六）教务处对学院报送遴选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拟选派学生名单并进行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正式行文，同时向合作高校提交学生信息及相关材料。

（七）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选派交流生到相应接收高校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 **五、其他要求**

（一）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院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做好学生的遴选与推荐工作。

(二) 为了确保相关工作按时完成，不影响后续工作进展，请各相关学院务必按时申报。逾期未报者，视为弃权。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务处学务管理科：83761512  
(张老师) 咨询。

教务处

2022年6月8日

附件：1.闽江学院国内交流生申请表

2.2022年秋季国内交流生申请名单汇总表

3.闽江学院 2022年秋季学期国内交流生遴选考试安排  
表

4.闽江学院 2022年秋季学期国内交流生遴选考试结果  
一览表

附件 1

## 闽江学院国内交流生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学号		生源地			联系电话				
专业及年级				申请院校					
<b>已修、必修、限定选修课程学分绩点</b>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分绩点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分绩点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小计					小计				
所修读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转出学院审核意见		学务科复核意见		
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位次									
英语过级情况及成绩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另附纸张)</p> <p>家长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推荐意见：  学院院长（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考核组意见	笔试成绩：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务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分送： 各相关学院

---

闽江学院教务处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